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
车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kq2j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GMP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087452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正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候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13598838598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506231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洪辉	12354143507410428	BH007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洪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076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6382315D

名 称	河南梭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8号4号楼8层14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柱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城市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环境评估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节能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与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65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浩	联系方式	135988385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玉港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47.394 秒, 34 度 30 分 30.5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3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7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规划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审查文号: 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新港大道西侧、玉港路南侧，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范范围内。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
------------------	---

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 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依据2019年版本属于允许类，也不在禁止类之列）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郑州航空港区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为兽药项目，不在禁止审批类项目之列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兽药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非新建项目，且不属于以上制药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	相符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非新建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18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住区、村庄等	相符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厂	相符

			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废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相符
22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相符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业集区，占地为工业占地，项目不属于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能源消耗、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污染控制、环境风险等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郑航空港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兽用药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3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保税区）发改委的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2020-410173-27-03-065089。（项目备案见附件一）。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8日以豫环（2020）37 号文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
---------	---

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值建设区、已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四大类型管制分区，本次改建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豫港路西侧、空港五路南侧，东临豫港路；项目位于适宜建设区，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值开发区内。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厂址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道路，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功能不会受到影响。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供电采用市政公用电网供电，天然气由市政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年均浓度、CO 24h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O₃8h均值浓度均超标；八千梅河断面COD、NH₃-N总磷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改造前减少，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日常管理到位的条件下，可以有效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21-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能源消耗、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污染控制、环境风险等符合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合性分析

3.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根据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建筑物段

（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

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东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5.64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二级保护范围之内。

3.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附近集中式饮用水源如下：

（1）八千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7米、北25米的区域。

（2）龙王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和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孟庄镇地下水井群（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10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薛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薛店镇地下水井2.2km，其他用水源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4.1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一）年度目标 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53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15%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4%以下。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1-3 月 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78 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 5-9 月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54 天；第三阶段10-12 月 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主要任务：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4.2 与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
--	--

	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黄河流域“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力争消除劣Ⅴ类水质。 主要任务： 18.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4.3 与河南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 主要任务： 5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均达到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兽药改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已经建立管理台帐。符合“三线一单”
--	---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能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5、《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第3号，以下简称新版GMP）已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规定，现就《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GMP”）实施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

二、自2020年6月1日起，新建兽药生产企业以及兽药生产企业改、扩建或迁址重建生产车间，均应符合新版兽药GMP要求。

三、自2020年6月1日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新版兽药GMP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为5年；受理兽药生产企业到期换证并按照2002年发布的兽药GMP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核发至2022年5月31日。

四、2020年6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2022年5月31日。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93号公告内容，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兽药生产洁净室（区）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4个级别。生产不同类别兽药的洁净室（区）设计应当符合相应的洁净度要求，包括达到“静态”和“动态”的标准。同时提高了企业生物安全的控制要求，对高生物活性、高致病性、人畜共患病的兽用疫苗要求使用专门的生产车间、净化空调和专用设备等，对生产、检验中排放的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水、废气、废弃物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净化空调和专用设备，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浓度更低。主要建设符合新版GMP，采用自动化密闭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前身是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1 日（营业执照见附件二）；2004 年 7 月，委托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 GMP 兽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新郑市环保局批复（见附件三）；并于 2007 年 9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四）；2019 年 4 月，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企业对厂区现有燃气锅炉开展了低氮燃烧设施改造（见附件五）。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自身环境管理水平，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93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和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现有工程包括综合车间一座、职工办公宿舍楼一栋、独立消毒车间一座及地埋式 A²/O 废水处理装置一套。综合车间内包括了全厂大部分的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生产车间有粉针剂车间、固体车间（包括粉剂、颗粒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液体车间（包括大容量水针剂、小容量水针剂、口服液生产线），辅助车间包括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公用工程车间、锅炉房及化验室等内容。升级改造后，将对综合车间内生产车间部分进行改造与调整，对生产线进行改建，即：将综合车间内原生产车间部分改建成口服液车间、颗粒剂车间、粉剂车间，在利用原有部分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必要的生产设备、净化设备，对应建设口服液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粉剂生产线，生产对应兽用口服液、颗粒剂、粉剂等兽用药品。原消毒剂车间为独立车间，仍将作为消毒剂车间，进行部分设备的升级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生产兽用消毒剂稀戊二醛溶液（5%）、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10% 戊二醛+10% 苯扎溴铵）、癸甲溴铵溶液（10%）、聚维酮碘溶液（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内容，应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复合型行业，颗粒剂、口服液、粉剂、消毒液剂（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
------	--

关规定，兽用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等类别均属于兽药，类别简称为“兽药字”，新正好生产兽用消毒剂兽药证书详细见附件六）等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兽用药品制造275，中的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品制剂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七），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现有工程概况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 现有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液体车间	大容量水针剂	用于生产大容量水针剂
		小容量水针剂	用于生产小容量水针剂
		口服液	用于生产口服液
	固体车间	颗粒剂	用于生产颗粒剂
		粉剂	用于生产粉剂
		散剂	用于生产散剂
		预混剂	用于生产预混剂
	粉针剂车间	粉针剂	用于生产粉针剂
	消毒剂车间	消毒剂	用于生产消毒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的储存
	成品库		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包材库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辅料仓库		主要用于生产辅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内设1台2t/h天然气锅炉
	食堂		用于就餐
	办公宿舍楼		一楼用于办公；二楼三楼用于住宿
	危废间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废弃兽药、废弃包装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实验室		用于兽用药品的检验
	纯化水制备车间		用于纯水制备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生活废水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供电		开发区110KV变电站提供
	供气		天然气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处理		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20m ² ，委托第三方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2.2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产量

现有工程具体产品见下表。

表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能	批量	批次	运输方式	备注
1	粉针剂	10t	0.1t/批	100 批	汽运	拟取消
2	液体消毒剂	1400t	1.5t/批	934 批	汽运	拟保留并增加产量
3	粉剂	500t	0.2t/批	2500 批	汽运	拟保留并增加产量
4	颗粒剂	150t	0.1t/批	1500 批	汽运	拟保留并增加产量
5	口服液	150t	1t/批	150 批	汽运	拟保留并增加产量
6	水针剂（大容量）	20t	0.3t/批	67 批	汽运	拟取消
7	水针剂（小容量）	25t	0.5t/批	50 批	汽运	拟取消

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剂型	名称	形态	年用量(t)	备注
1	粉剂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固体	3.2	拟增加
2		盐酸多西环素	固体	10.7	拟增加
3		乳酸环丙沙星	固体	1	拟增加
4		氟苯尼考	固体	20	拟增加
5		恩诺沙星	固体	5.4	拟增加
6		VC	固体	4	拟增加
7		阿莫西林	固体	4.4	拟增加
8		延胡索酸	固体	4.4	拟增加
9		泰万菌素	固体	1.9	拟增加
10		替米考星	固体	9.5	拟增加
11		盐酸氨丙啉	固体	1.6	拟增加
12		磺胺嘧啶钠	固体	1	拟增加
13		蔗糖	固体	95	拟增加
14		元明粉	固体	48	拟增加
15		淀粉	固体	65	拟增加
16		碳酸钠	固体	4	拟增加
17		葡萄糖	固体	28.9	拟增加
18		无水糖	固体	195	拟增加
19	颗粒剂	甘草浸膏	固体粉状	6.7	拟增加
20		七清败毒浸膏	液体	14.4	拟增加
21		麻杏石甘提取液	液体	3.5	拟增加
22		蔗糖	固体	148	拟增加
23		糊精	固体	2.5	拟增加
24	消毒剂	戊二醛	液体	24	拟增加
25		苯扎溴铵	液体	153	拟增加
26		癸甲溴铵	液体	2.9	拟增加
27		聚维酮碘	液体	9	拟增加
28		丙二醇	液体	0.8	拟增加
29		纯化水	液体	1210.3	拟增加
30	粉针剂	头孢噻唑钠	固体	10	取消
31	口服液	麻杏石甘提取液	液体	8.9	拟增加
32		黄芩提取物	固体	1	拟增加
33		金银花连翘提取液	液体	8.6	拟增加
34		恩诺沙星	固体	4	拟增加
35		吐温 80	液体	2.5	拟增加
36		纯化水	液体	125	拟增加
37	水针剂 (大容量)	恩诺沙星	固体	2	取消
38		硫酸头孢唑肟	固体	0.4	取消
39		纯化水	液体	6	取消
40	水针剂 (小容量)	乳酸环丙沙星	固体	0.3	取消
41		恩诺沙星	固体	1.6	取消
42		盐酸多西环素	固体	2.6	取消
43		纯化水	液体	17.8	取消

现有工程能源消耗主要有水、电、天然气，现有工程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5 现有工程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能源	水	12960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146630.8KW·h/a	开发区110KV变电站提供
3		天然气	24611m ³ /a	天然气管网提供

2.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动力设备				
1.1	变压器	250KVA	1	250kvA	保留
1.2	配电柜	KX-1	4	200A	拆除
1.3	锅炉	WNSZ-1.25-YQ	1	7KW/380V	保留
1.4	空压机	LU11-7	1	7.5KW/380	拆除
1.5	空气冷冻干燥机	HAD-2HTEF	1	2.5KW/380	拆除
1.6	螺杆冷水机组	TWSD-130.1	1	100KW/380	拆除
1.7	空气处理机组	TAD-0607B	1	(30000m ³ /h)22KW/380	拆除
1.8	空气处理机组	TAD-0507B	1	(22000m ³ /h)15KW/380	拆除
1.9	空气处理机组	TAD-0407B	1	(18000m ³ /h)15KW/380	拆除
1.10	空气处理机组	TAD-0304B	1	(5000m ³ /h)3KW/380	拆除
1.11	变风量空气处理机组	TFD-060D	1	(6000m ³ /h)3KW/380	拆除
1.12	变风量空气处理机组	TFD-030D	1	(3000m ³ /h)3KW/380	拆除
1.13	变风量空气处理机组	TFD-105D	1	(10000m ³ /h) 4KW/380	拆除
1.14	水环式真空泵	SK-0.8	1	3/380	拆除
1.15	无塔供水器	GSX	1	20M ³	拆除
1.16	储气罐	0.6/0.8	1	0.84Mpa150°C	拆除
1.17	集团电话	HJK	1	(0.05—0.5)/220(1-120门)	保留
1.18	臭氧发生器	HA-20A	1	0.3KW/220/(400m ³)	保留
1.19	臭氧发生器	HA-40A	1	0.5KW/220/(800m ³)	保留
1.20	臭氧发生器	HA-60A	1	0.7KW/220/(1200m ³)	保留
1.21	臭氧发生器	HA-80A	1	0.9KW/220/(1600m ³)	保留
1.22	可燃气体报警器	AEC2303a	1	AEC2303a	保留
1.23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GST200	1	GST海湾	拆除
1.24	电导率仪	DDS-307A	1	Ph6.86,25°C	拆除
1.25	酸度计	PGS-3C	1	220V,5A	拆除

2	注射剂车间				
2.1	安瓿甩水机	AZ-I	2	(35-50万支/班) 3/380	拆除
2.2	安瓿淋瓶机	AZ-I	1	(150万支/班)4/380	拆除
2.3	安瓿淋瓶机	AZ-I	1	(150万支/班)4.5/380	拆除
2.4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25/380	拆除
2.5	配液系统	——	1	浓配500L/稀配1000L	保留
2.6	安瓿拉丝灌封机	AAG6/5-10	1	(报废)/1.5/22	拆除
2.7	安瓿拉丝灌封机	AAG6/5-10	1	(150支/分)/1.5/220	拆除
2.8	安瓿检漏灭菌柜	AM2.5	1	2/380	拆除
2.9	灯检仪	——	2	0.02/220	拆除
2.10	安瓿贴签印字机	LR-230	1	(1-3行×10字180次/分)0.75/220	拆除
2.11	注射用水贮罐	WJG-3	1	3000L	拆除
2.12	NLD多效蒸馏器	NLD-1000-5	1	(1000L/h)/0.966/380	拆除
2.13	纯化水制备系统	HS-FSJ-03X	1	3T/h/12/380	保留
2.14	纯水贮罐	WJG	1	3000L	保留
2.15	洗衣机	XQG50-S1016	1	1260/220/(5Kg)	拆除
2.16	臭氧灭菌柜	HB-S600	1	(600L)/1.5/220	拆除
2.17	氢氧发生器	QYQ-IVE-600	1	0.25-0.35Mpa/16/380	拆除
2.18	灯检仪	YB-II	1	1000~4000LX	拆除
2.19	酸度计	PHS-3C	1	2W 0~60℃ 0.0.PH	保留
2.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1	50L	拆除
2.21	二维码喷码机	BD-588	1	220次/分	保留
3	固体制剂车间				
3.1	除尘粉碎机	WF30-B	1	(100~300kg/h) /7/380	保留
3.2	旋振筛	ZS515	1	(100~1300kg/h)	拆除
3.3	打浆锅	200L	1	200L	拆除
3.4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120	1	(80~16kg) /20/380	拆除
3.5	三维运动混合机	SBH-600	1	(300kg/批)/5.5/380	拆除
3.6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VSH-0.3PA	1	(150kg/批) /2.75/380	拆除
3.7	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FBR-770	3	0.65/220	拆除
3.8	电磁感应包装机	DGYF-S500A	1	(0—100分钟/瓶)0.5/220	拆除
3.9	自动计量分装机	ZX-F	1	——	拆除
3.10	摇摆颗粒机	YK-160	1	160kg/分	拆除
3.11	粉碎机组	9FQ50-60	1	45/380	拆除
3.1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3.09/380	拆除
4	粉针剂车间				

4.1	超声波洗瓶机	KCZP	1	6.5/380	拆除
4.2	隧道灭菌烘箱	GMS系列	1	(2~3万/时)76/380	拆除
4.3	热风循环烘箱	CT-C-O	1	9.45/380	拆除
4.4	胶塞漂洗机	CZJP-1Y	1	(60×80cm)1.3/380	拆除
4.5	胶塞灭菌烘箱	ZTH-3ZG	1	(80×80cm)16.68/380	拆除
4.6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100	1	5.5/380-	拆除
4.7	粉针分装压塞机	KFG-120	1	(120支/分)1.2/380	拆除
4.8	粉针分装压塞机	XLF	1	(120支/分)1.2/380	拆除
4.9	三刀轧盖机	KGL-120	2	(120支/分)1/380	拆除
4.10	滚蜡机	GLJ	1	(20支/分)3/380	拆除
4.11	自动贴标机	KTZN	1	(200个/分)0.2/220	拆除
4.12	洗衣机	XQG52-D708	1	(5kg)1.26/220	拆除
4.13	臭氧灭菌柜	HB-S600	2	(600L)1/220	拆除
4.14	臭氧烘干灭菌柜	HB-T600	1	(600L)3/220	拆除
4.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1	50L	拆除
5	消毒剂车间				
5.1	配液系统	RPL-6	1	(2000L)3/380	保留
5.2	定量灌装机	LYG-4	1	1/220	保留
5.3	电磁感应封口机	DGCY-S500A	1	0.5/220	保留
6	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6.1	超声波洗瓶机	HHQXC	1	80-120瓶/分	拆除
6.2	胶塞漂洗机	CZJP	1	100L	拆除
6.3	胶塞灭菌烘箱	ZTH-1	1	Ø400×400/7.48/380	拆除
6.4	热风循环烘箱	RXH-7C	1	380V	拆除
6.5	圆盘式定位旋盖机	HHZ	1	20-50瓶/分钟	保留
6.6	灌装加塞机	HHG—S	1	80-120瓶/分钟	保留
7	口服液车间				
7.1	配液系统	-----	1	浓配500L/5/380 稀配1000L/3/380	保留
7.2	灌装上塞轧盖机	HHG—IS	1	40-60瓶/分钟	保留
7.3	热风循环烘箱	RXH	1	60kg/次	拆除
8	中心化验室设备仪器				
8.1	电子天平	AB135-S	1		保留
8.2	鼓风干燥箱	101-1AB	1		拆除
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1		保留
8.4	电热套	DZTW	1		保留
8.5	精密酸度计	PHS-3C	1		保留
8.6	真空恒温干燥箱	YB-1A	1		保留
8.7	高效液相色谱仪	UV230	1		保留
8.8	智能自动水分测定仪	ZSD-2J	1		保留
8.9	净化工作台	SW-CJ-1D	3		保留
8.1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1		拆除
8.11	电动离心机	80-2	1		保留
8.12	冰箱	BCD-162AG	1		保留
8.13	冰箱	BCD-171F/HC	1		保留
8.1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PYX-DHS	1		保留

8.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TDA	1		保留
8.16	生物显微镜	XS-18	1		保留
8.17	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E	1		保留
8.18	自动永停滴定仪	ZYT-1	1		保留
8.19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保留
8.20	手提式灭菌器	YXQ-SG46-280S	1		拆除
8.21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2	1		保留
8.22	节能电阻炉	SL ₂ -4-10G	1		拆除
8.23	圆盘旋光仪	WXG-4	1		拆除
8.24	空调	KFR-32GW/DY-T ₃ (E)	1		拆除
8.25	空调	KFR-23GW/58	1		拆除
8.26	空调	KFR-23GW/58	1		拆除
8.27	空调	KFR-23GW/58	1		拆除
8.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UV230*II	1		保留
8.29	洁净采样车	JB—715	1		拆除
8.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I-101-1	1		拆除
8.31	双光束红外分光光度计	WGH-30	1		拆除
8.32	电导率仪	PE30	1		拆除
8.33	智能人工气候箱	RXZ	1		保留
8.34	电位滴定仪	ET38	1		保留
8.35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 _D -100	1		保留
8.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T-605F	1		保留
8.37	集菌仪	HTY-602A	1		保留
8.3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		保留
8.39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316L	1		保留
8.4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100A	1		保留

2.5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区负责人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 人，各类管理人员 15 名，生产人员 30 人。公司有效工作日 280 天，日工作 7.5 小时。

3、改建工程概况

3.1 改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改建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7 改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GMP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工程投资	930万元

4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玉港路3号
5	占地面积	1260m ²
6	建设时间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7	生产能力及规模	消毒剂1800t/a, 粉剂650t/a, 颗粒剂300t/a, 口服液650t/a, 规模相比以前扩大规模: 生产能力提高。
8	劳动定员	65人
9	工作制度	生产280天, 白班, 日工作7.5h;

3.2 改建工程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河南航空港区玉港路3号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 不新增用地和建筑物。现有厂区已取得新郑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明(新土国用(2006)第088号), 总使用权面积23491.33m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八)。项目占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九)。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玉港路3号, 东临新港大道, 西临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正北方为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3 改建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 不新增建筑物,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配电室、锅炉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 采用自动化密闭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 依据新版GMP进行升级改造。

公司现有GMP综合车间为砖混结构, 层高8米, 内设粉针剂车间、固体车间(包括粉剂、颗粒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液体车间(包括大容量粉针剂、小容量粉针剂、口服液生产线), 对应进行相关生产; 另有独立的消毒剂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后, 对综合车间内部结构、面积进行调整、对生产线进行改建, 在利用原有部分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生产设备、净化设备, 形成分别包含口服液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粉剂生产线的口服液车间、颗粒剂车间、粉剂车间, 保留原独立的消毒剂车间, 进行部分设备升级和生产环境改造。综合车间改建前平面布置见附图5, 改建后平面布置见附图6, 主要工程见下表。

表8 改建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口服液车间	1座, 建筑面积350m ² , 砖混结构, 层高8米	改建

	工程	颗粒剂车间	1座，建筑面积370m ² ，砖混结构，层高8米	改建
		粉剂车间	1座，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结构，层高8米	改建
		消毒剂车间	1座，建筑面积240m ² ，砖混结构，层高8米；消毒剂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	改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原有
		辅料仓库	主要用于辅料的储存	依托原有
		成品库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依托原有
		包材库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内设1台2t/h天然气锅炉	依托原有
		食堂	用于就餐	依托原有
		办公宿舍楼	一楼用于办公、二、三楼用于住宿	依托原有
		实验室	1座，建筑面积390m ² ，砖混结构，层高8米；	依托原有
		危废间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废弃兽药、废弃包装物的暂存	依托原有
		纯水制备车间	用于纯水制备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110KV变电站提供。	/
		供气	天然气锅炉用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用气量。	/
	环保工程	废气	除尘器处理+三级过滤系统+15m排气筒	改建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原粉针剂车间不进行改造，自然淘汰	/
		储运工程	原来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需求，未进行改建	/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锅炉房、食堂、制水车间未进行改建，依托现有	/

3.4 改建后项目产品方案

改建工程项目具体产品见下表。

表9 改建工程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能	批量	批次	运输方式	对比现有变化
1	液体消毒剂	1800t	4t/批	450 批/a	汽运	+400t
2	粉剂	650t	1t/批	650 批/a	汽运	+150t
3	颗粒剂	300t	0.2t/批	1500 批/a	汽运	+150t
4	口服液	650t	3t/批	217 批/a	汽运	+500t

3.5 改建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建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10 改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剂型	名称	形态	数量 (t/a)	对比现有变化
1	粉剂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固体	4.3	+1.1
2		盐酸多西环素	固体	15	+4.3
3		乳酸环丙沙星	固体	2.2	+1.2
4		氟苯尼考	固体	26	+6
5		恩诺沙星	固体	7.3	+1.9
6		VC	固体	6.5	+2.5
7		阿莫西林	固体	6.5	+2.1
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固体	6.5	+2.1
9		泰万菌素	固体	2.7	+0.8
10		盐酸氨丙啉	固体	3.2	+1.6
11		磺胺喹恶啉钠	固体	3.2	+2.2
12		蔗糖	固体	113.1	+18.1
13		元明粉	固体	64.5	+16.5
14		淀粉	固体	79.6	+14.6
15		碳酸钠	固体	6.5	+2.5
16		葡萄糖	固体	74.5	+45.6
17		无水糖	固体	232.7	+37.7
18	颗粒剂	甘草浸膏	液体	41.7	+35
19		七清败毒浸膏	液体	83.3	+68.9
20		麻杏石甘提取液	液体	20.8	+17.3
21		蔗糖	固体	750.2	+602.2
22	消毒剂	糊精	固体	14.7	+12.2
23		戊二醛	液体	30	+6
24		苯扎溴铵	液体	240	+87
25		癸甲溴铵	液体	6	+3.1
26		聚维酮碘	液体	13.2	+4.2
27		丙二醇	液体	1.2	+0.4
28		纯化水	液体	1509.6	+299.3
29	口服液	麻杏石甘提取液	液体	39	+30.1
30		黄芩提取物	固体	4.3	+3.3
31		金银花连翘提取液	液体	35.8	+27.2

32		恩诺沙星	固体	9.8	+5.8
33		吐温 80	液体	10.4	+7.9
34		纯化水	液体	551.2	+426.2

改建后能源消耗见表下表。

表11 改建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能源	水	15771.224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219946.2KW*h/a	开发区110KV变电站提供
3		天然气	24611m ³ /a	天然气管网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下表。

表12 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盐酸多西环素	又名盐酸强力霉素，是一种淡蓝色或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有吸湿性，易溶于水和甲醇，微溶于乙醇和丙酮。主要用于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肺炎和泌尿系统感染等
2	蔗糖	蔗糖是一种由一分子葡萄糖的半缩醛羟基与一分子果糖的半缩醛羟基彼此缩合脱水而成的双糖。易溶于水和甘油，其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溶于水后不导电。无色单斜楔形结晶，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
3	氟苯尼考	又名氟洛芬、氟甲砜霉素，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苦，本品在二甲基甲酰胺中极易溶解，在甲醇中溶解，在冰醋酸中略溶，在水或氯仿中微溶解。动物专用抗菌药
4	阿莫西林	本品是一种最常用的半合成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为一种白色粉末，半衰期约为61.3分钟。在酸性条件下稳定，胃肠道吸收率达90%。阿莫西林杀菌作用强，穿透细胞膜的能力也强。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口服半合成青霉素之一，其制剂有胶囊、片剂、颗粒剂、分散片等等，现在常与克拉维酸合用制成分散片。
5	糊精	粉末状固体，糊精是淀粉分解的中间产物，其化学分子式与淀粉相同都是(C ₆ H ₁₀ O ₅) _n ，但聚合度介于可溶性淀粉与麦芽糖之间，遇碘呈红色。聚合度低的糊精不发生显色反应。
6	无水葡萄糖	无水葡萄糖，有机化合物，即不含结晶水的葡萄糖。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甜。水中易溶，在乙醇中微溶。无水葡萄糖是营养药。可以用于制作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复方乳酸钠葡萄糖注射液等药品。

7	恩诺沙星	又名乙基环丙沙星、恩氟沙星。是一种微黄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味苦，不溶于水，属于氟奎诺酮类化学合成抑菌剂，易溶于氢氧化钠溶液、甲醇及氟甲烷等有机溶剂。本品目前被国家指定为动物专用药。
8	戊二醛	分子式C ₅ H ₈ O ₂ ，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溶于热水。对眼睛、皮肤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作为食品工业加工助剂，菌消毒剂、鞣革剂、木材防腐剂、药物和高分子合成原料等。
9	聚维酮碘	聚维酮碘是元素碘和聚合物载体相结合而成的疏松复合物，聚维酮起载体和助溶作用。常温下为黄棕色至棕红色无定形粉末。微臭，易溶于水或乙醇，水溶液Chemicalbook呈酸性，不溶于乙醚、氯仿、丙酮、乙烷及四氯化碳。聚维酮碘水溶液无碘酊缺点，着色浅，易洗脱，对黏膜刺激小，不需乙醇脱碘，无腐蚀作用，且毒性低。
10	苯扎溴铵	苯扎溴铵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熔点46~48℃，闪点(Fp)大于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荡时产生大量泡沫。有效地杀灭多种非芽孢型致病性革兰阳性菌、阴性菌和某些真菌，它有较强的湿润渗透性，有助于消灭刚进入组织的细菌；无腐蚀性和刺激性，对组织无损害，不影响组织愈合，不增加瘢痕形成，无全身性毒副作用。
11	癸甲溴铵	癸甲溴铵溶液又称百毒杀，为无色或微黄色黏稠性液体，振荡时有泡沫产生。为癸甲溴铵的丙二醇溶液，溶于水。常制成含量10%、50%的溶液。性能稳定，水溶性较差，抗病原谱广，对芽孢、霉菌、病毒有效，在海水中消毒效果好，易降解，无残留危害，经特殊工艺制作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养殖场、宠物诊所的舍内环境、饮水、动物体表喷雾、奶牛及母猪乳房、种蛋、各种设备及器具、车辆、工作人员的消毒。
12	丙二醇	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沸点：188.2℃，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丙二醇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
13	黄芩提取物	为黄芩经提取干燥制得的淡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既可用于医药，也可用于化妆品，是一种很好的功能性美容化妆品原料。
14	吐温80	化学式为C ₂₄ H ₄₄ O ₆ (C ₂ H ₄ O) _n ，可作混悬剂的润湿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溶于乙醇、植物油、乙酸乙酯、甲醇、甲苯，不溶于矿物油。低温时成胶状，受热后复原。有特臭，味微苦。

3.6 改建工程项目主要设备

改建后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改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动力设备				

1.1	变压器	250KVA	250kVA	1	依托现有
1.2	锅炉	WNSZ-1.25-YQ	7KW/380V	1	依托现有
1.3	空压机	LU11-7	7.5KW/380	1	依托现有
1.4	集团电话	HJK	(0.05—0.5)/220 (16门-120门)	1	依托现有
1.5	臭氧发生器	HA-20A	0.3KW/220/(400m ³)	1	依托现有
1.6	臭氧发生器	HA-40A	0.5KW/220/ (800m ³)	1	依托现有
1.7	臭氧发生器	HA-60A	0.7KW/220/ (1200m ³)	1	依托现有
1.8	臭氧发生器	HA-80A	0.9KW/220/(1600m ³)	1	依托现有
1.9	可燃气体报警器	AEC2303a	/	1	依托现有
2	口服液车间				
2.1	配液系统	/	浓配500L/5/380 稀配1000L/3/380	1	依托现有
2.2	配液罐	/	2000L	1	新增
2.3	灌装上塞轧盖机	HHG—IS	40-60瓶/分钟	1	依托现有
2.4	灌装上塞轧盖机	/	250ml	1	新增
2.5	灭菌柜	Am2.5	2KW/380V	1	新增
2.6	口服液贴标机	MPC-AS	/	1	新增
2.7	二维码喷码机	XFH-50CA	220次/分 4.5KW/220V	1	依托现有
2.8	圆盘式定位旋盖机	HHZ	20-50瓶/分钟	1	依托现有
2.9	灌装加塞机	HHG—S	80-120瓶/分钟	1	依托现有
3	粉剂车间				
3.1	除尘粉碎机	TF30-B		1	新增
3.2	真空上料机	ZKS		2	新增
3.3	无尘投料站	CDZ		1	新增
3.4	方锥混合机	HF-3000		1	新增
3.5	周转桶	RL-600		12	新增
3.6	柱式清洗机	TQXJ-1000		1	新增
3.7	自动包装机	HC-240		1	新增
3.8	除尘粉碎机	WF30-B	(100—300kg/h) /7/380	1	依托现有
4	颗粒剂车间				
4.1	除尘粉碎机	TF30-B		1	新增
4.2	真空上料机	ZKS		1	新增
4.3	无尘投料站	CDZ		1	新增
4.4	真空上料机	ZKS		1	新增

4.5	方锥混合机	HF-2000		1	新增
4.6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200		1	新增
4.7	周转桶	RL-600		6	新增
4.8	柱式清洗机	TQXJ-1000		1	新增
4.9	移动清洗机	QXJ-C		1	新增
4.10	自动包装机	/		1	新增
5	消毒剂车间				
5.1	配液系统	RPL-6	(2000L) 3/380	1	依托现有
5.2	定量灌装机	LYG-4	1/220	1	依托现有
5.3	电磁感应封口机	DGCY-S500A	0.5/220	1	依托现有
5.4	灌装一体机	/	/	1	新增
5.5	配液罐	/	5000L	1	新增
5.6	二维码喷码机	BD-588	220次/分	1	依托现有
6	制水车间				
6.1	纯化水制备系统	HS-FSJ-03X	3T/h/12KW/380V	1	依托现有
6.2	纯水贮罐	WJG	3000L	1	依托现有
6.3	电导率仪	DDS-307A	Ph6.86,25℃	1	新增
6.4	酸度计	PGS-3C	/	1	依托现有
5	中心化验室设备仪器				
5.1	电子天平	AB135-S	/	1	依托现有
5.2	鼓风干燥箱	/	/	1	新增
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	1	依托现有
5.4	电热套	DZTW	/	1	依托现有
5.5	精密酸度计	PHS-3C	/	1	依托现有
5.6	真空恒温干燥箱	YB-1A		1	依托现有
5.7	高效液相色谱仪	UV230	/	1	依托现有
5.8	智能自动水分测定仪	ZSD-2J	/	1	依托现有
5.9	净化工作台	SW-CJ-1D	/	2	依托现有
5.10	生化培养箱	/	/	1	新增
5.11	电动离心机	80-2	/	1	依托现有
5.12	冰箱	BCD-162AG	/	1	依托现有
5.13	冰箱	BCD-171F/HC	/	1	依托现有
5.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TDA		1	依托现有
5.15	生物显微镜	XS-18	/	1	新增
5.16	超声波清洗器	HS-3120	/	1	依托现有
5.17	自动永停滴定仪	ZYT-1	/	1	依托现有
5.18	隔膜真空泵	GM-0.33II	/	1	依托现有
5.19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2	/	1	依托现有
5.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UV230-II	/	1	新增
5.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	/	1	新增
5.22	智能人工气候箱	RXZ	/	1	依托现有
5.23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1	新增
5.24	节能电阻炉	/	/	1	新增

5.25	电位滴定仪	ET38	/	1	依托现有
5.26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 _D -100	/	1	依托现有
5.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T-605F	/	1	依托现有
5.28	集菌仪	HTY-602A	/	1	依托现有
5.2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	1	依托现有
5.3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316L		1	依托现有
5.3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100A	/	1	依托现有
5.32	电导率仪	DDS-307A	/	1	新增
5.3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3000	/	1	新增
5.34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S5	/	1	新增
5.35	生物安全柜	/		1	新增
5.3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PYX-DHS		1	依托现有
5.37	超纯水机	/	/	1	新增

3.7 改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区负责人提供的资料，改建后工程劳动定员不变，还是65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各类管理人员5名，生产人员40人。工作制度也不发生改变，有效工作日280天，日工作7.5小时。

3.8 改建后主要公用工程

(1) 供电

改建工程供电仍沿用现有工程供电方式，即依托开发区110KV变电站提供。

(2) 给水

①自来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纯水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由企业自备纯水系统制备。

纯水制备：本项目设置纯水制备设备，纯化水的生产采用RO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设备，以新鲜水为原水制备纯化水，制备率为75%，纯水用于部分设备清洗、产品配液等。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

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4) 供热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对洁净设备高温灭菌等工序都使用蒸汽，项目 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为所需工序供蒸，供热采用锅炉供热。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应。

(5) 制冷

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生产区采用中央空调进行制冷。

(6) 通风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系统进行通风，进风有过滤器，排风有止回阀。

(7) 消防

项目厂房、仓库及办公室等各构筑物区域均按照要求及相应的防火等级设计，各构筑物间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根据消防车道通道的要求而进行设计与布置，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车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同时，厂区设置消防水池消防用水采用的市政供水。

3.9 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扩建工程办公设施、生产厂房及劳动人员与本项目现有工程有直接依托关系，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次改建工程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生产厂房	不再进行土建，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厂房进行改建	利用现有工程生产厂房进行改建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可满足改建工程需要，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办公宿舍楼	不再新建办公住宿楼，使用现有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	现有工程办公宿舍楼可满足扩建工程的办公及住宿需求，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劳动人员	不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现有员工	利用现有工程储备人员作为扩建工程的劳动定员	可以满足扩建工程需求，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纯水制备车间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原料仓库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危废间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成品库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辅料仓库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锅炉房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办公宿舍楼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食堂	不变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新员工，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4、改建后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56.3258m³/d (15771.224t/a)，主要为纯水制备、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实验室用水、生活污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1。

表1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途	用水量 (m ³ /d)	损耗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1	设备、车间清洗用水	23.1396	1.1570	21.9826
2	纯水制备	21.8862	0.4527	14.0734
3	实验室用水	0.5	0.0211	0.4735
4	锅炉用水	3	0.36	0.6
5	生活污水	7.8	1.56	6.2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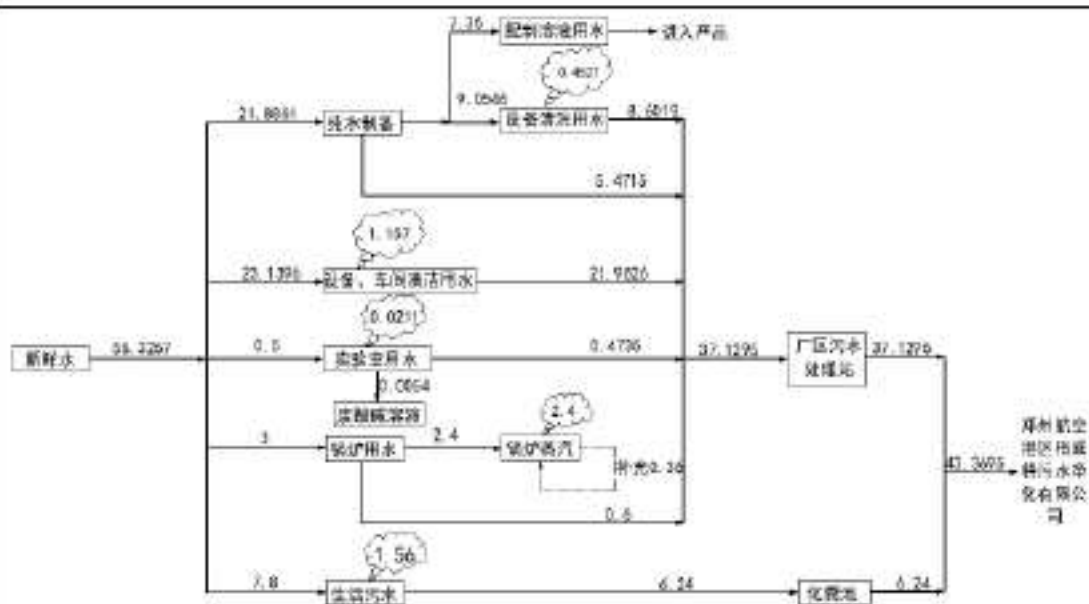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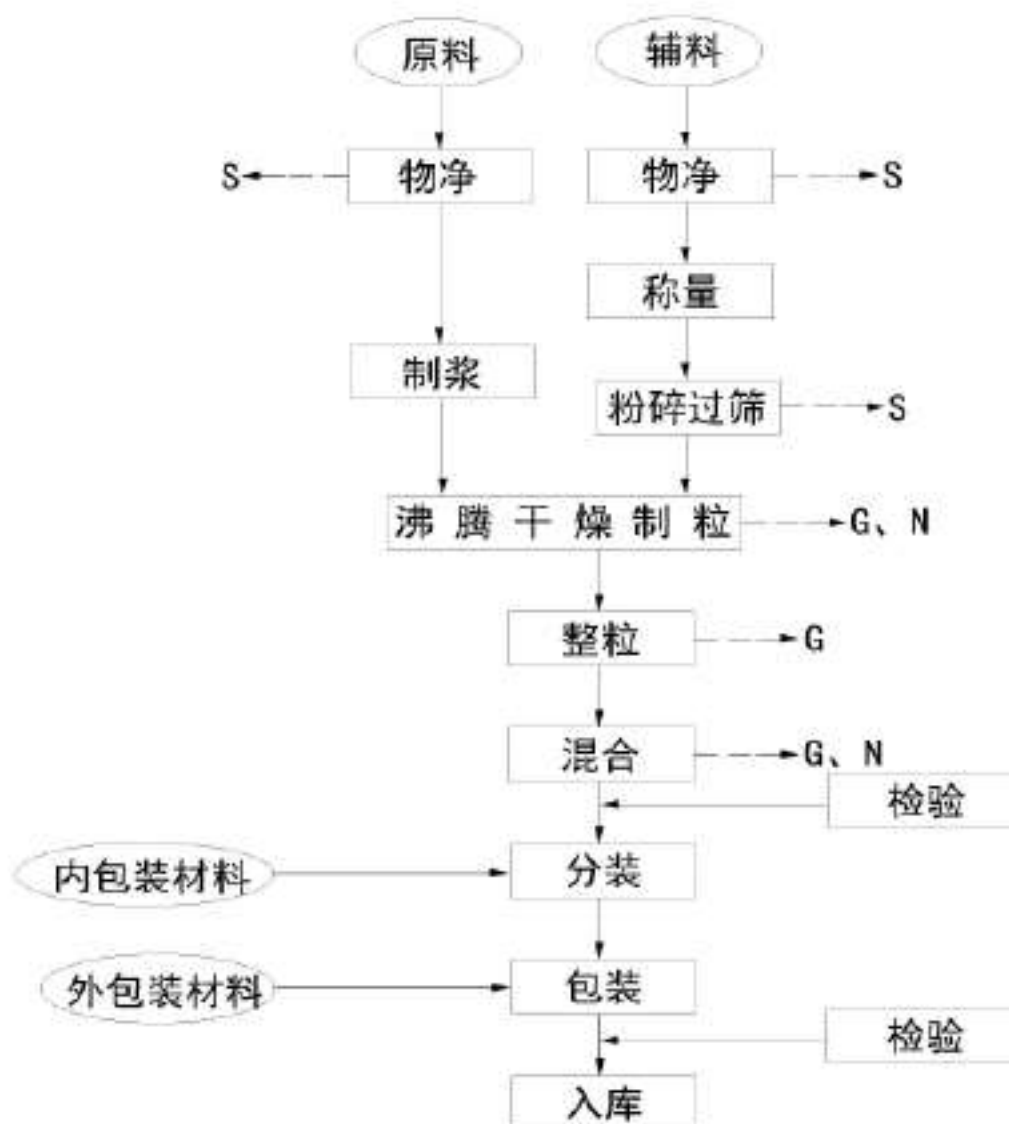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新增建筑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运营期流程简述（图示）

1.1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一样，只是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从投料到分装，采用密闭式生产工艺，有效地减少粉尘。设备使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材质，跟物料接触部位可用水冲洗，方便拆卸清洁，无死角。



图例：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2 颗粒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净：将原辅材料进行去皮，去外包装；

②称量：逐样称取原辅料，分别置洁净容器中；

③粉碎过筛：原辅料根据要求进行粉碎过筛，比如，蔗糖需经粉碎过65目筛；

④沸腾干燥制粒：按配比加入沸腾干燥制粒机进行制粒，物料需先沸腾混合3分钟，物料温度45—55℃，经沸腾干燥制粒机制成颗粒；

⑤整粒：制粒后进行整粒过筛，剔除不合格的颗粒；

⑥混合：将合格的颗粒置于混合机混合，需要10至15分钟，充分混合均匀后，同时检验是否合格；

⑦分装：按照包装规格，用砝码校验计量器具并有人复核，准确无误后，进行分装和封口，封口确保严密、平整，计量准确；

⑧包装：送入外包装室，按照规定的包装规格进行包装及贴标签，经质监员检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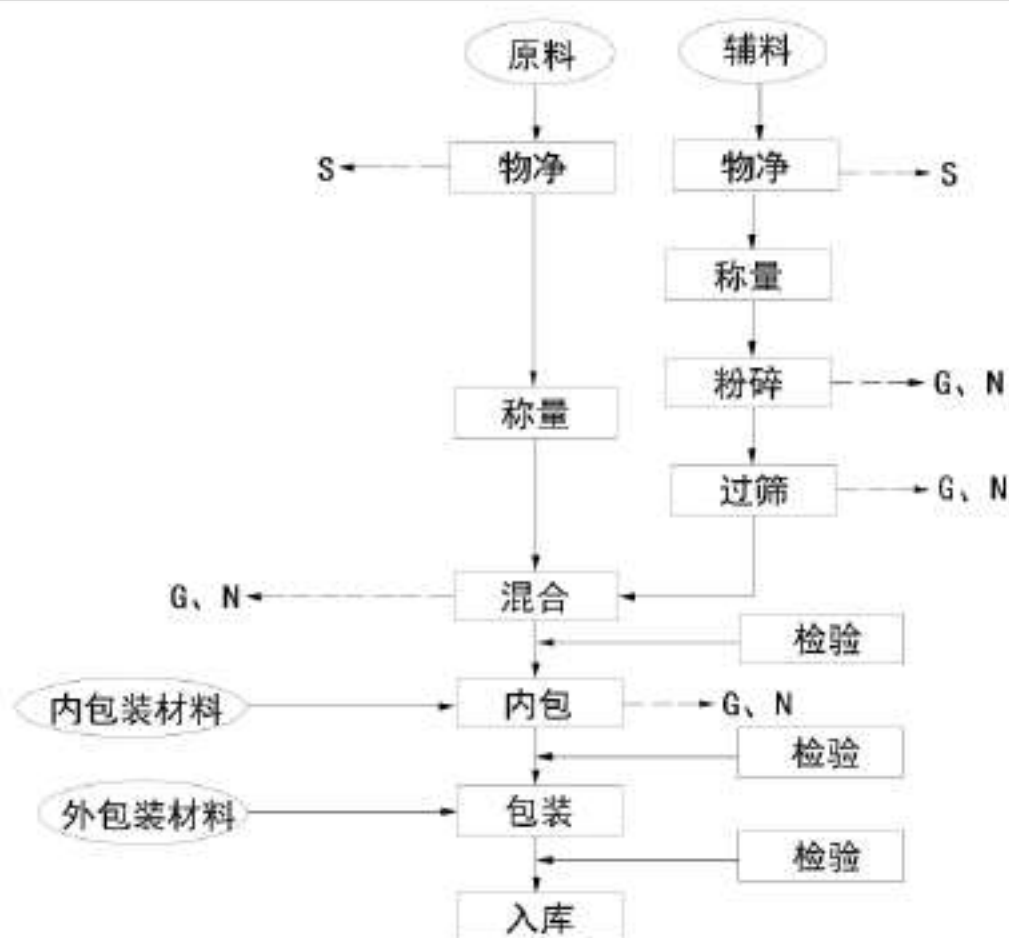
⑨入库：经检验合格后，送入仓库

注：配料、粉碎过筛、过筛、制粒、总混、分装在洁净区；外包在非洁净区。

1.2 口服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一样，只是生产设备部分进行更换，新增设备，采用全密闭的生产设备。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西药残留问题，中西药产品分别配置了单独的配液系统和灌装系统，从根本上解决残留问题，产品质量更有保障。

	μm 的过滤器精滤至澄清，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灌装岗位。 ⑤洗瓶、洗胶塞：本工艺采用洁净瓶、洁净胶塞铝盖，使用前在净皮间去除包装，在理瓶间去除内包装，理瓶入盘，进入灌装岗位 ⑥灌装、轧盖：取上述配制好的口服液、洁净瓶、洁净胶塞，用定量液体灌装机进行灌装，轧盖机进行轧盖。 ⑦灭菌：灌封的中间产品装入灭菌柜，115℃灭菌 30 分钟即可。（从配制、灌装到灭菌结束不得超过 24h） ⑧包装和入库：进行包装，在经过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入库。 说明：灭菌、包装在一般区；洗瓶、胶塞清洗、配液、称量、过滤、灌装轧盖在 100000 级洁净区。 1.3 粉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粉剂剂生产工艺流程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一样，只是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从投料到分装，采用密闭式生产工艺，有效地减少粉尘。设备使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材质，跟物料接触部位可用水冲洗，方便拆卸清洁，无死角。
--	---



图例：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4 粉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粉剂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净：原辅料去除外包装，辅料无水葡萄糖粉碎过 80 目筛；

②混合：将原料、辅料的投料顺序置混合机中混合 30 分钟使混合均匀，经检查合格后，定量分装即可。

③内包：自动定量包装机自动化包装，通过定量下料控制器控制下料量，根据产品包装规格分装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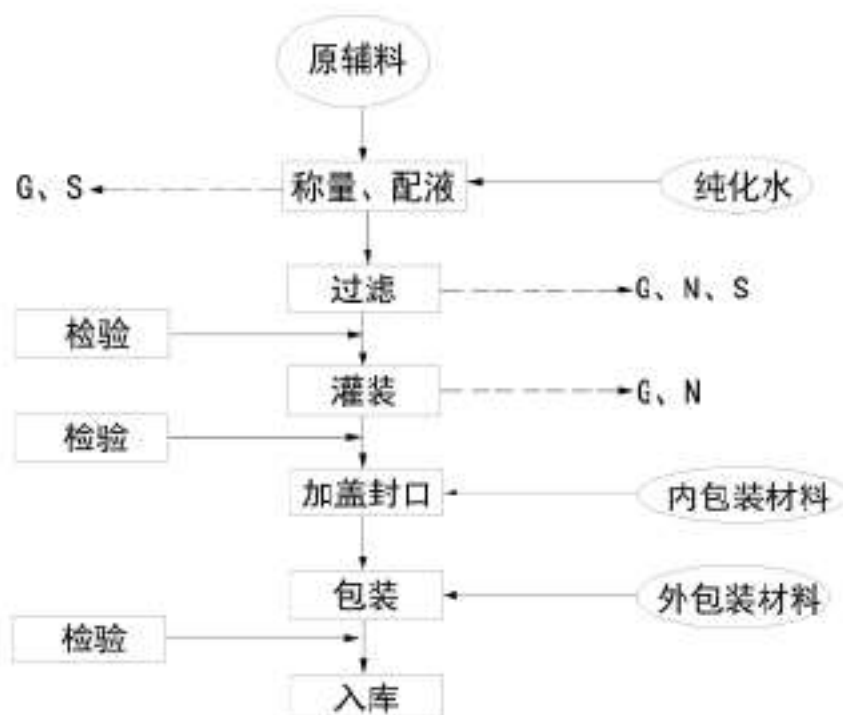
④包装：按照设定的产品包装规格将独立的产品包装放置到包装箱内。

⑤入库：检验合格后，送入仓库。

说明：称量、配料、粉碎、过筛、混合、分装在洁净管理区；外包装在非洁净区。

1.4 消毒剂（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消毒剂生产工艺流程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一样，只是新增部分设备，消毒剂（非氯）制剂采用先进的自动灌装贴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减少劳动强度，完全实现连续高效生产，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兽药。



图例：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5 消毒剂（液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消毒剂（液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配液：将原材料加纯化水，在配液罐中开启搅拌，使其溶解；
- ②过滤：用5 μ m的滤膜过滤，检验合格后，转入灌装工序；
- ③灌装：将上述配制好的药液，用液体定量灌装机、封口机进行灌装封口；
- ④包装：按照产品包装规格将独立的产品包装放置到包装箱内；
- ⑤入库：检验合格后，送入仓库。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分析，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剂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剂	粉碎过筛	颗粒物	粉剂、颗粒剂生产线全密闭，微负压，包装、粉碎自带除尘器
		沸腾干燥制粒		
		整粒		
		混合		
	粉剂	粉碎	颗粒物	
		过筛		
混合				
废水	纯水制备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废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郑州航空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生产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生产车间	车间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P	
	实验室	实验室	COD、SS、NH ₃ -N、TP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郑州航空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	生产车间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废弃药品	危险废物	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生产车间	废空容器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纯水制备	微孔滤芯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前身是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1 日；2004 年 7 月，委托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 GMP 兽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新郑市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7 年 9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4 月，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企业对厂区现有燃气锅炉开展了低氮燃烧设施改造。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固定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100770874521Y001P。 2、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2.1 废气 2.1.1 锅炉废气 现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锅炉燃烧器更换为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依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4、25 日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十）：锅炉生产负荷达设计工况 75% 以上，NO_x 最高排放浓度 26mg/m³，排放速率 0.078kg/h；SO₂ 最高排放浓度 6mg/m³，排放速率 1.57×10⁻³kg/h；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2.9mg/m³，排放速率 8.46×10⁻³kg/h。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排放指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 5 mg/m³、SO₂ 10 mg/m³、NO_x 30 mg/m³ 的要求。锅炉运行时间为 700h/a（2.5h/d×280d/a=700h/a），核算得颗粒物排放量 0.0059t/a，SO₂ 排放量 0.011t/a，NO_x 排放量为 0.0546t/a。 2.1.2 粉剂、颗粒剂废气 依据原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粉剂、颗粒剂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粉碎过筛、制粒、称量配料、真空上料、混合、分装等工序。各工序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依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现有工程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一）：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4mg/m³，排放速率为 0.220kg/h，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6kg/h；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1mg/m³；有组织废气（布袋除
--------------	---

	尘器出口颗粒物)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各工序颗粒物收集率按 80%计,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66\text{kg}/\text{h} \times 7.5\text{h}/\text{d} \times 280\text{d}/\text{a} = 55.86\text{kg}/\text{a} = 0.0559\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220\text{kg}/\text{h}/80\%) \times 20\%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280\text{d}/\text{a} = 369.6\text{kg}/\text{a} = 0.3696\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 $= 0.0559 + 0.3696 = 0.4255\text{t}/\text{a}$ 2.1.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建有职工食堂, 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就餐职工约 65 人, 人均油量按 $25\text{g}/\text{人} \cdot \text{d}$, 则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1.625\text{kg}/\text{d}$。一般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 取其均值 3%, 油烟产生量 $0.04875\text{kg}/\text{d}$, 本项目基准灶头为 1 个, 单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5h, 每年运行 280d, 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137\text{t}/\text{a}$, 油烟浓度约为 $4.875\text{mg}/\text{m}^3$。本项目的食堂为小型规模, 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 其集气净化效率在 90%以上, 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14\text{t}/\text{a}$, 排放浓度约为 $0.4875\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标准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车间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及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和污水站处理过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依据企业技术资料,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池+A²O+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 依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二); 生产废水进水浓度为: COD 浓度 $475\text{mg}/\text{L}$, SS 浓度 $19\text{mg}/\text{L}$, 氨氮浓度 $2.89\text{mg}/\text{L}$; 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 $135\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 $6\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1.66\text{mg}/\text{L}$; 则实际 COD 去除效率 71.5%, SS 去除效率 68.4%, 氨氮去除效率 42.6%;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量约 $10800\text{t}/\text{a}$, 厂区现有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 COD
--	--

1.458t/a, SS 0.0648t/a, 氨氮 0.0179t/a。经过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 将进一步削减达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 排放浓度 40mg/L), 即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432t/a。

现有工程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75t/a、NH₃-N $\leq$ 0.03t/a, 现有工程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筛分机、锅炉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风机, 并置于密闭机房中安装消声器; 生产车间加装双层玻璃, 室内加装吸音材料, 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经房屋屏蔽、绿化带吸音以及距离衰减, 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2.4 固废

现有工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9.0t/a, 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箱和包装材料等, 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18.2t/a。在厂区内设置专用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堆放, 并定期运至城市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弃兽药 1t/a、废空容器1.5t/a、实验室废液1t/a、微孔滤芯0.1t/a, 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各项固废均有妥善处置措施, 能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和二次污染。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16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	/	10800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	/	0.432	
	SS	/	/	0.0648	
	氨氮	/	/	0.0179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0.0059	0	0.0059	低氮燃烧 +8m排气筒
			SO ₂	0.011	0	0.011	
			NO _x	0.0546	0	0.0546	
		食堂	油烟	0.0137	0.0123	0.0014	油烟净化装置
		粉剂 颗粒剂	颗粒物	/	/	0.4255	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	9	9	0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18.2	18.2	0	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酸碱溶液	1	1	0	交由第三方 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弃药品	1	1	0	
			废空容器	1.5	1.5	0	
			微孔滤芯	0.1	0.1	0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设备设施未实现全密闭生产，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

建议整改措施：

利用新版GMP改造的契机，对全厂进行全密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19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项目	PM10	PM2.5	SO2	NO2	CO	O3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24h 平均值	8h 平均值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公报数据	98	58	9	45	1.6	194
公报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公报超标倍数	0.4	0.6	/	0.125	/	0.21
港区北区指挥部	106	57	11	41	1.5	187
港区北区指挥部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港区北区指挥部 超标倍数	0.51	0.63	/	0.03	/	0.17
标准值	70	35	60	40	4	160
区域达标判别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O₃8h 均值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本次改造工程实施后，采用全密闭设备工艺，颗粒物产排量将明显降低，有利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 0.96km 的梅河，属颍河水系，根据调查，梅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收集的梅河老尚庄断面 2019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本项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等，本项目选取 COD、氨氮、总磷、BOD₅，各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项目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COD	19.8-34.0	30	0.660-1.133	超标
氨氮	0.04-0.045	1.5	0.027-0.3	达标
总磷	0.044-0.135	0.3	0.147-0.450	达标
BOD ₅	0.6-6.8	6	0.1-1.133	超标

2019 年梅河老尚庄断面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BOD₅。其中 COD 超标率为 8.3%，最大超标倍数为：0.133；BOD₅ 超标率为 8.3%，最大超标倍数为 0.133。除上述因子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质要求。

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建设专项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建设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等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1) 加强河流水环境整治,进一步强化实验区内沿两河一渠(梅河、丈八沟和南水北调总干渠)周边人口安置密集区排污管网建设,开展沿河排污口排查,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梅河、丈八沟河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 (2)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有效降低工业污染源排放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影响梅河、丈八沟水质的污染物总量。所有企业废水应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严格监控重点污染行业废水中总磷、总氮等敏感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对污染物超标企业进行整改。 (3) 加快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稳定化运行及优化运行管理工作,强化脱除磷设施处理效果,落实对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同时配套修建南部片区中水管网,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园林绿化、道路降尘等全面开展区内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作,规划区范围外的村庄做到污水收集,集中排入一体化处理设备。 (4) 加强河道水量调度管理,保障河流环境流量,以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引黄调水工程对实验区重点河流梅河、丈八沟等河道水资源进行优化,通过实施节水措施、控制区内用水量,以期减少实验区河道容纳污水量。持续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梅河、丈八沟等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 (5) 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处,建设生态湿地,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湿地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湿地建设。净化河道水质,沿河规划生态湿地净化水质,完成梅河商登高速湿地和京珠高速湿地建设。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应属2类区,项目执行《声环
--	--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的要求“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自然植被稀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及《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动植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面硬化，无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富田兴和苑</td><td>113.813051</td><td>34.51097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W</td><td>420m</td></tr></table>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富田兴和苑	113.813051	34.5109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2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富田兴和苑	113.813051	34.5109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20m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自然植被稀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剂、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的要求。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厂界无组织（mg/m3）</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浓度（mg/m3）</th><th>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2">颗粒剂、粉剂</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15</td><td>/</td><td>20</td><td>/</td><td>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标准</td></tr><tr><td>/</td><td>10</td><td>/</td><td>《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td></tr><tr><td rowspan="3">锅炉烟气</td><td>烟尘</td><td rowspan="3">8</td><td>/</td><td>5</td><td>/</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td></tr><tr><td>SO2</td><td>/</td><td>10</td><td>/</td></tr><tr><td>NOX</td><td>/</td><td>30</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m）	厂界无组织（mg/m3）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3）	速率（kg/h）	颗粒剂、粉剂	颗粒物	15	/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标准	/	10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	锅炉烟气	烟尘	8	/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2	/	10	/	NOX	/	30	/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m）		厂界无组织（mg/m3）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3）	速率（kg/h）																																	
	颗粒剂、粉剂	颗粒物	15	/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标准																													
				/	10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																													
	锅炉烟气	烟尘	8	/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2		/	10	/																														
		NOX		/	30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A2O+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后排入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21 废水排放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1	pH 值	/	6-9	6-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2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00
5	氨氮	(mg/L)	/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采用的评价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注: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颗粒物、SO₂、NO_x。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4857t/a；SS 0.1214 t/a、NH₃-N：0.0364t/a、颗粒物 0.0791t/a、SO₂0.011t/a、NO_x 0.0546t/a。 原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75t/a、NH₃-N≤0.03t/a、颗粒物 ≤0.57t/a； 推荐总量指标为：COD 0.4857t/a，NH₃-N 0.0364t/a，颗粒物 0.0791t/a，SO₂0.011t/a、NO_x 0.0546t/a。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建筑物，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锅炉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过程中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燃气锅炉等。 ① 生产废气 a 粉碎粉尘 项目生产工序需要粉碎筛分的原辅料主要为颗粒剂、粉剂生产用到的蔗糖，年用量为 863.3t/a，该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 400h，破碎过程密闭，原料损失量小，本次评价破碎工序物料损失率以 1%计，其中一部分残留在生产设备中，最终进入清洗废水，以 50%计，所以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3165 t/a（10.7913kg/h）。这部分粉尘由破碎机自带高效收尘除尘系统处理，去除效率 95%，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1007t/a，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158t/a（0.5396 kg/h），经空气净化系统统一收集后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 b 投料粉尘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状物料投加量为 1420t/a，该工序

年有效运行时间 600h，本次评价粉状物料损失率 1%，其中一半残留在生产设备中，最终进入清洗废水，剩余全部以粉尘形式排放，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1t/a（11.8333 kg/h），经空气净化系统统一收集后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

c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消毒剂、口服液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口服液剂生产过程中，采用口服液灌装一体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全密闭，微负压，经过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后，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消毒剂（非氯）采用先进的自动灌装贴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实现连续高效生产，全密闭生产，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综合制剂车间为 GMP 车间，设有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循环风量为 230000m³/h，车间内空气通过三级过滤系统（初效为棉布，中效为过滤网，高效为高效过滤器）排放，为维持生产车间内恒温恒湿，排放风量约为总风量的 20%~30%，本次评价取最小值为 46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艺采用从投料到分装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密闭式生产，所以收集效率为 100%；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尘一起进入空气净化循环系统，经三级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级过滤系统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

经计算，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2158t/a，产生速率为 0.5396kg/h，产生浓度 11.7304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022 t/a，排放速率为 0.0054 kg/h，排放浓度为 0.1174mg/m³；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7.1t/a，产生速率为 11.8333kg/h，产生浓度 257.2457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1183 kg/h，排放浓度为 2.571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颗粒物小于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颗粒物小于 10mg/m³）。

本项目为兽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为满足 GMP 标准要求，车间内配备有除尘设计系统，其中颗粒剂、粉剂车间洁净区有部分产尘设备房间设除尘系统，主要是粉筛、称量备料、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内包装等房间均设单机袋式

除尘机组。

经车间内配套的除尘机组处理后，进入到车间内的粉尘量极少，最终通过车间内的空气净化系统进一步净化后，GMP车间外排的无组织粉尘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②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建有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不变，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137/a，油烟浓度约为 4.875mg/m³。本项目的食堂为小型规模，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其集气净化效率在 90 % 以上，油烟的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浓度约为 0.487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③ 锅炉废气

现有1台2t/h 燃气锅炉，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锅炉燃烧器更换为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依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24、25日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九）：锅炉生产负荷达设计工况75%以上，NO_x最高排放浓度26mg/m³，排放速率0.078kg/h；SO₂ 最高排放浓度6mg/m³，排放速率1.57×10⁻²kg/h；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2.9mg/m³，排放速率8.46×10⁻³kg/h。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排放指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 mg/m³、SO₂ 10 mg/m³、NO_x 30 mg/m³的要求。锅炉运行时间为700h/a（2.5h/d×280d/a=700h/a），核算得颗粒物排放量0.0059t/a，SO₂排放量0.011t/a，NO_x排放量为0.0546t/a。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3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时基数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粉碎粉尘	颗粒物	400	0.2158	0.5396	46000	11.7304	除尘器处理、	0.0022	0.0054	0.117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600	7.1	11.8333	46000	257.2457	三级过滤系统	0.071	0.1183	2.5717
食堂	油烟	1400	0.0137	0.0098	/	4.875	油烟净化器	0.0014	0.001	0.4875
锅炉废气	颗粒物	700	0.0059	0.0085	/	2.9	低氮燃烧+8m排气筒	0.0059	0.0085	2.9
	SO ₂		0.011	0.0157		6		0.011	0.0157	6
	NO _x		0.0546	0.078		26		0.0546	0.078	26

(2) 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粉碎粉尘经自带高效收尘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尘一起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碎粉尘产生排放速率为 0.0054 kg/h，排放浓度为 0.1174mg/m³；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1183 kg/h，排放浓度为 2.571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颗粒物小于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颗粒物小于 10mg/m³）；本项目建有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不变，本项目的食堂为小型规模，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其集气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浓度约为 0.487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锅炉生产负荷达设计工况 75% 以上，NO_x 最高排放浓度 26mg/m³，SO₂ 最高排放浓度 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2.9mg/m³。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排放指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 5 mg/m³、SO₂ 10 mg/m³、NO_x 30 mg/m³ 的要求

(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标准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 (2019) 3 号)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委 托有资质 环保监测 单位)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监 测点	油烟	每季度 1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纯化水制备反渗透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构成。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产生过程无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因此，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

(1)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各类产品包装物均为免清洗容器，每个批次生产完成后需进行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依据企业生产经验统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生产情况核算，每一批药品生产完成后，设备清洗自来水用量为 1.8t/批次，纯水用量为 0.9t/批次；车间清洗需要用到自来水量为 0.5t/批次。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兽用药品制剂 2817 批次，其中固体制剂 2150 批次，液体制剂 667 批次。所以，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洗总用水量为 9014.4/a，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洗自来水用量 6479.1t/a，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洗纯水用量 2535.3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563.68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500mg/L，BOD₅ 700mg/L，SS 200mg/L、氨氮 45mg/L。

(2) 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车间用水可知，消毒剂配制溶液用纯化水量为 1509.6t/a，口服液配置

溶液纯化水用量为 551.2t/a，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洗纯水用量 2535.3t/a，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4596.1t/a；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场区现有纯水生产装置(出水率 75%)。则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量为 6128.13t/a。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1532.03t/a；纯水制备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5mg/L、SS 40mg/L。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过程中清洗洗涤等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40t/a)，主要为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另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酸碱废液、容器首道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收集量约为 1.5t/a，作为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131.75t/a ；类比洛阳惠中同类型企业，水质为 COD: 50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20mg/L。

(4) 锅炉废水

项目 1 台 2 吨蒸汽锅炉，锅炉间歇性工作，本项目锅炉有效运行时间 300h。锅炉提供热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容易发生水汽损失，因此需定期对蒸汽锅炉进行补充软水。每天耗水量为 $3\text{m}^3/\text{a}$ ($840\text{m}^3/\text{a}$)，蒸汽量为 $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 蒸发损耗按 15% 计算，即 $0.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需要定期补充消耗；锅炉排水污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参照《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污染源》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再生废水水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 80mg/L， BOD_5 20mg/L， $\text{NH}_3\text{-N}$ 1.5mg/L，总氮 3.0mg/L，SS 100mg/L，色度 10。此部分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5) 生活污水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5 人，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每人每天 120L 的标准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年用水量为 $2184\text{m}^3/\text{a}$ ，年排放量为 $1747.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25 项目水污染源核算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设备、车间清洗废水 (8563.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0	700	200	45
	产生量 (t/a)	12.8455	5.9946	1.7127	0.3854
纯水制备车间废水 (1532.03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5	/	40	/
	产生量 (t/a)	0.0689	/	0.0613	/
实验室用水 (131.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	300	200	20
	产生量 (t/a)	0.0659	0.0395	0.0264	0.0026
锅炉用水 (1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	20	100	1.5
	产生量 (t/a)	0.0134	0.0034	0.0168	0.0003
生产废水合计 (10395.4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249.94	580.78	174.81	37.35
	产生量 (t/a)	12.9937	6.0375	1.8172	0.388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76	75	42.8	19.7
	排放浓度 (mg/L)	300	145	100	30
	排放量 (t/a)	3.1186	1.5073	1.0395	0.3119
生活污水 (1747.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00	30
	产生量 (t/a)	0.6115	0.4368	0.3494	0.052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 (mg/L)	297.5	227.5	140	29.1
	排放量 (t/a)	0.5198	0.3975	0.2446	0.0508
厂区总排口接管量 (12142.6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99.64	156.87	105.75	29.87
	排放量 (t/a)	3.6384	1.9048	1.2841	0.3627
入外环境的量 (12142.6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3
	排放量 (t/a)	0.4857	0.1214	0.1214	0.036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m³/d，出水水质 COD 297.5mg/L、BOD₅ 227.5mg/L、SS 140mg/L、NH₃-N 29.1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m³/d，故该化粪池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梅河。

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A²O+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能力为 50m³/d。本次工程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维护更新，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7.1266m³/d，该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水量要求，现有工程出水水质经检测，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厂收水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本改造工程水质与现有工程水质无明显变化，采用现有市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新港办事处枣岗村东侧，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工程 2012 年 10 月份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40mg/L；出水水质为 COD40mg/L、BOD₅10 mg/L、SS 10 mg/L、NH₃-N 3mg/L。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梅河，后进入双泊河，最后通过贾鲁河进入淮河。目前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已运行，目前日处理水量 4.1 万 t/d，尚富余 0.9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占现有富余量比例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本项目排水量为 12142.66m³/a，占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比重很小，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本项目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厂区总排口接管量(12142.6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99.64	156.87	105.75	29.87
	排放量 (t/a)	3.6384	1.9048	1.2841	0.3627
入外环境的量(12142.6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3
	排放量 (t/a)	0.4857	0.1214	0.1214	0.03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进水浓度限值 (mg/L)	400	200	250	4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和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总排口排放后经过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排放浓度40mg/L，BOD₅排放浓度10mg/L，SS排放浓度10mg/L，氨氮排放浓度3mg/L)，则排放量为：COD 0.4857t/a、BOD₅ 0.1214t/a、SS 0.1214t/a、氨氮 0.0364t/a。

综合分析，从收水范围、废水水量和设计进水水质等方面考虑，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排放废水进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方案可行。

2.4 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COD、SS、NH ₃ -N	园区污水总排口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SS250mg/L、NH ₃ -N40mg/L)

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厂区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调节池 +A ² O+二沉池+消毒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方口编号	排方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3.812438°	34.4508122°	1.4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	正常运营期间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SS	10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配液罐、灌装机、粉碎机、压片机、封口机等，建设中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声压级约在75-85dB（A）左右，采用基

础减振措施，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噪声污染源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房屋屏蔽以及绿化带吸音后，噪声源强可衰减10-20dB(A)。

主要噪声源、控制措施及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dB(A)	产生位置	拟采取措施	噪声消减量	降噪后源强(dB(A))
1	配液罐	4	75	口服液车间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15	66
2	灌装上塞轧盖机	2	90			20	73
3	口服液贴标机	1	75			15	60
4	二维码喷码机	1	70			15	55
5	除尘粉碎机	1	90	粉剂车间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	70
6	真空上料机	2	75			15	63
7	无尘投料站	1	85			20	65
8	方锥混合机	1	75			15	60
9	柱式清洗机	1	75			15	60
10	自动包装机	1	80			20	60
11	除尘粉碎机	1	85	颗粒剂车间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	65
12	真空上料机	2	75			20	58
13	方锥混合机	1	75			15	60
14	沸腾干燥制粒机	1	85			20	65
15	柱式清洗机	1	75			10	65
16	移动清洗机	1	75			15	60
17	自动包装机	1	70			10	60
18	定量灌装机	1	80	消毒剂车间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0	60
19	电磁感应封口机	1	70			15	55
20	灌装一体机	1	70			15	55
21	配液罐	1	75			15	60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

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3 预测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预测对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取现状最大值）作为预测值进行预测分析。

3.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25。

表 31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所在位置	降噪后噪声源强dB(A)	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口服液车间	74.1	31.4	40.1	35.7	37.7
粉剂车间	72.6	29.9	38.6	34.2	36.2
颗粒剂车间	71.2	28.5	37.2	32.8	34.8
消毒剂车间	64.2	21.5	30.2	25.8	27.8
厂界噪声贡献值	/	36.81	45.50	41.10	43.09
标准值（昼/夜）	/	60/50	60/50	60/50	6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加装减振基础、再经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后，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200 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综上

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是可接受的。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规范，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敏感点位噪声监测点。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东、西、南、北4个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表3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1m	每季度开展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2	厂界西侧1m	
3	厂界南侧1m	
4	厂界北侧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弃药品、废空容器、废酸碱溶液、微孔滤芯等。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65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65t/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2t/a。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5t/a。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箱和包装材料等，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223-001-07，属于废弃资源中废复合包装，经收集后存于项目所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1) 废弃药品 生产过程质检出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 02 兽用药品制造、275-008-02，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空容器 液体车间废空容器产生量约为2.5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 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酸碱溶液 化验室废酸碱溶液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 49 其他废物、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微孔滤芯 口服液溶剂生产过程中微孔滤芯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 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药品	HW 02	275-008-02	1.5t/a	废兽药	固态/液态	T	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容器	HW 49	900-041-49	2.5t/a	残留药液	固态	T/In	
废酸碱溶液	HW 49	900-047-49	1.5t/a	废液	液态	T/C/L/R	
微孔滤芯	HW 49	900-041-49	0.1t/a	滤芯	固态	T/In	

4.3 固废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将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厂区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20m²，该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具备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③贮存设施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流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已经建立管理台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2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达到四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暂存的危废分类存放，并按国家标准设置识别标志，禁止混和存放、超期存放（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危废暂存期间设有专人管理，并建立进出台帐。实行联单转移制度。按联单制度要求，每转移一次，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处置方案可行，可实现各类废物的零排放。

5、改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34 改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5571.224	经厂区污水出 处理后， 进入郑 州航空 港区格 威特污 水净化 有限公司	/	12142.66
	COD	/	/		50	0.4857
	BOD ₅	/	/		10	0.1214
	SS	/	/		10	0.1214
	氨氮	/	/		5	0.0364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2.9	低氮燃 烧+8m 排气筒	2.9	0.0059
		SO ₂	6		6	0.011
		NO _x	26		26	0.0546
	食堂	油烟	4.875	油烟净 化装置	0.4875	0.0014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11.7304	除尘器 处理、三 级过滤 系统	0.1174	0.0022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257.2457		2.5717	0.071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	/	外售废 品收购 站	/	0
		生活垃 圾	/	由环卫 部门处 理	/	0

	危险 废物	废酸碱 溶液	/	1.5	交由第 三方有 资质单 位处理	/	0
		废弃药 品	/	1.5		/	0
		废空容 器	/	2.5		/	0
		微孔滤 芯	/	0.1		/	

6、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6.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35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值 Q 值确定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 值
硫酸	7664-93-9	0.03	10	0.003
乙腈	75-05-8	0.03	10	0.003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戊二醛	111-30-8	2	50	0.04
项目 Q 值	/			0.048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87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表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a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工作等级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级。只需描述危险物质、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物质(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大气质量超标，地下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本项目硫酸、乙腈、盐酸、戊二醛等物料均具有易燃性，温度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

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火灾和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燃烧产物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其中会含有少量未完全燃烧的烃类化合物，属于有机污染物，消防废水中含有

少量 SS、COD、BOD₅ 等，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②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应考虑与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要求。与相邻设施、道路等也应符合规定的间距。

③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生产、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沟，用于收集设备破损等事故下泄漏的物料，收集沟与事故池相连。

②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根据不同物料的特性和生产过程选择合适的设备材质，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如垫片等）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

③对提取罐、中间储罐等生产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等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④硫酸、乙腈、盐酸、戊二醛等可燃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和收集设施，以收集事故泄漏的化学品的防止化学品的蔓延，将事故影响降低为最低。

⑤储罐区应配备自动报警按钮，火灾警铃以及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消防栓。

⑥储罐区域设计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选用防爆电器设备和仪表。

⑦对储罐及管线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3)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首先应尽可能

切断泄漏源，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事故时泄漏物料和消防水全部进入事故池。

(4) 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200m³ 的事故水池，用于事故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液储存，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水池，当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后，再将事故状况时产生的废水逐步分批处理，以确保不会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产生影响，本项目事故池可以满足要求。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6.4 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和当地有关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37 工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原料及成品贮存区、周边相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贮存区：（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和交通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航空港区	豫港大道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7°48'47.39"		纬度：34°30'47.39"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乙腈、盐酸、硫酸、戊二醛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大气 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泄漏挥发，对周围空气产生影响； 主要影响途径：地表水 危害后果：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厂区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所用危险化学品建立台账； (2) 配备消防器材，能够及时处理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3) 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实验试剂，厂区内存储量较小，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经报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93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6%，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3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执行标准
----	-----	-----	------	------	------

				(万元)	
废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三级空气净化过滤系统+15m 排气筒（新增）	2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部分设备更新）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音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收集（部分新增）	1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酸碱溶液		经厂区 20m ³ 危废暂存间（更新）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废弃药品				
	废空容器				
	微孔滤芯				
合计		/		35	/

8、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ny51jtCOZsXBeuAVPSRFYw>,提取码:9w7x。

	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8。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三级过滤系统+15m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格威特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酸碱溶液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进行
	废弃药品			
	废空容器			
	微孔滤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所用危险化学品建立台账； (2) 配备消防器材，能够及时处理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3) 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玉港路 3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255			0.0732	0.4255	0.0732	-0.3523
	油烟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
	锅炉颗粒物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
	SO ₂	0.011			0.011	0.011	0.011	0
	NO _x	0.0546			0.0546	0.0546	0.0546	0
废水	废水量	10800			12142.66	10800	12142.66	+1342.66
	COD	0.54			0.432	0.432	0.4857	+0.0537
	SS	0.0648			0.1214	0.0648	0.1214	+0.0566
	氨氮	0.0179			0.0364	0.0179	0.0364	+0.01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t/a)	9			5	9	5	-4
	生活垃圾 (t/a)	18.2			18.2	18.2	18.2	0
危险废物	废酸碱溶液 (t/a)	1			1.5	1	1.5	+0.5
	废弃药品 (t/a)	1			1.5	1	1.5	+0.5
	废空容器 (t/a)	1.5			2.5	1.5	2.5	+1
	微孔滤芯 (t/a)	0.1			0.1	0.1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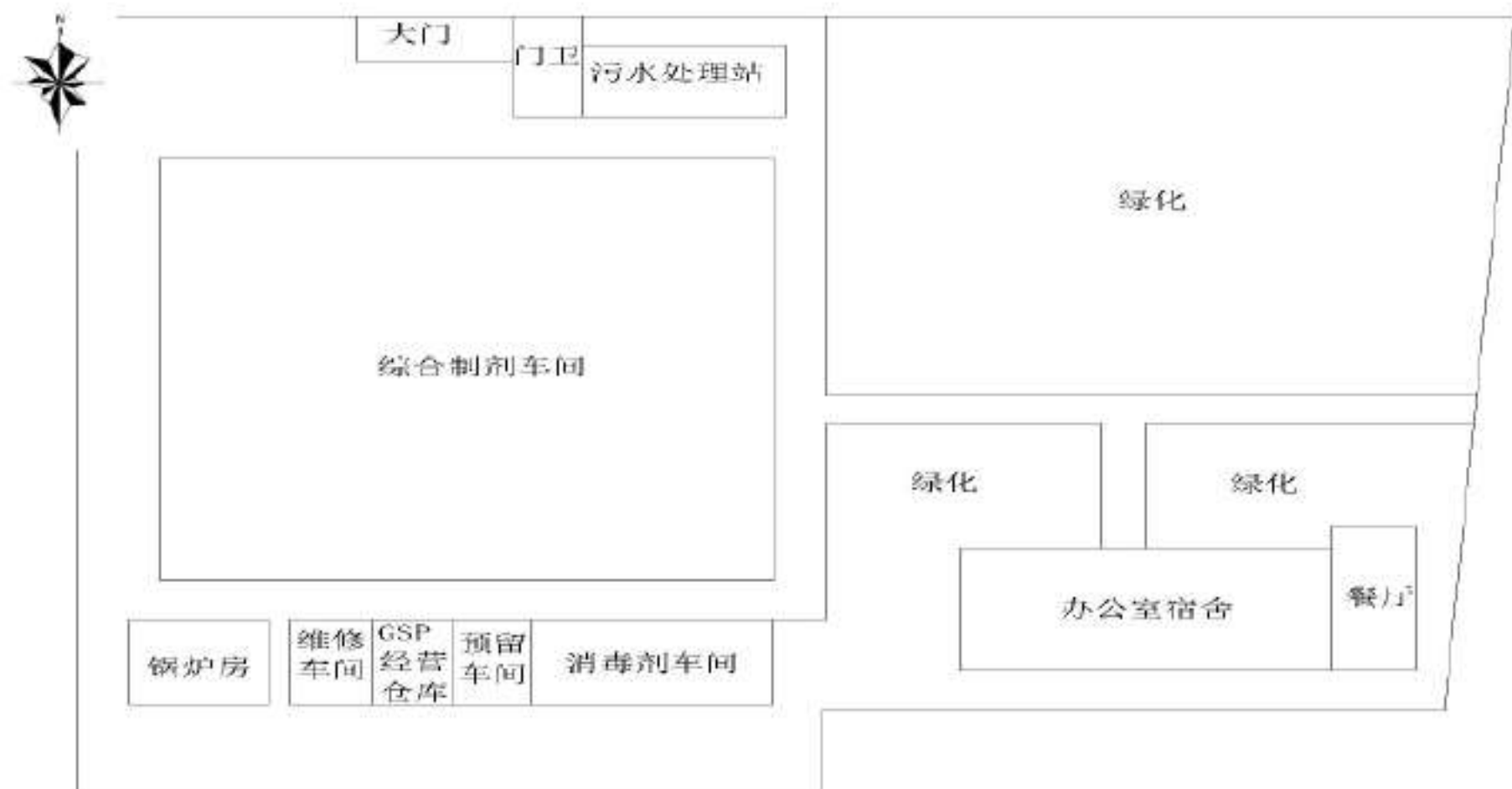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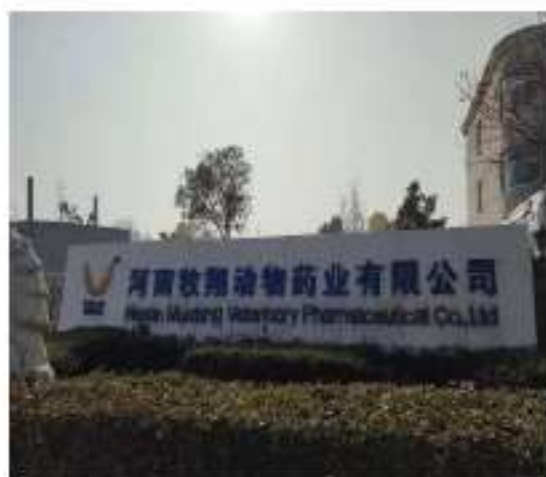
附图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3、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西临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正北方为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锅炉房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灌装机



粉碎机



口服液灌装机



混合机



现有设备

附图 7 改造前现场照片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GMP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网上公示

2021年08月21日 10:57:28 来源: 中网

分享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930万元，在郑州市航空港区（保税區）五港路3号，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改建完成后，年产消毒剂1800t/a，粉剂650t/a，颗粒剂300t/a，口服液650t/a。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工艺均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3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保税区）发改委的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2020-410173-27-03-06508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合保税区）新港大道西侧，五港路南侧，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

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维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GMP综合车间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正文进行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保税區）五港路3号

联系人：侯浩

联系电话：13598338598

评价机构：河南维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3号4号楼8层14号

联系人：王洪雄

联系电话：13213048845

报告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y51jeCQZaXCBauAVP8RFYw>

提取码：9w7x

编辑：王超

附图8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7-03-065089

项 目 名 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GMP综合车间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770874521Y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玉港路三号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因新版GMP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要求采用自动化密闭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结合我公司车间现状, 需对现有10条生产线进行改建, 改造后保留粉剂车间、颗粒剂车间、口服液车间、消毒剂车间、饲料添加剂车间等5条生产线。车间改造费用预算为930万元。我公司GMP综合车间楼为框架单层, 层高8米, 将现有粉剂车间改建为口服液车间, 改造后面积为350m², 液体制剂车间改建为颗粒剂及粉剂车间, 改造后面积为670m², 化验室改造后390m², 消毒剂车间改造后240m², 饲料添加剂车间300m²。新增加设备有: 方锥混合机2台、投料一体式无尘粉碎机2套、自动分装机2套、250ml口服液灌装一体机1套、口服液贴标机1套、灭菌柜1套、1L塑料壶灌装一体机1套、饲料添加剂投料混合一体机等。改造后实现产值8000万元, 利税75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9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077087452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万正伟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粉针剂、非氟消毒剂的（液体），（以上范围按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港区豫港大道西段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三、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关于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兽药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艺、性质、规模、地点与原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均无发生变化。项目严格按照原《河南正好兽药有限公司 GMP 兽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落实。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设计及环保投资，制定严格环保管理制度，专人专职负责，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粉针剂生产线胶塞酸碱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水排入专用贮水池全部掺入煤中燃烧，不得外排；处理后的生产、生活废水应按照环评要求，分别经生产区、生活区两条管道进入开发区排污系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第二时段 II 类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 0.75\text{t/a}$ ， $\text{烟尘} < 0.92\text{t/a}$ ， $\text{NH}_3\text{-N} < 0.03\text{t/a}$ ， $\text{SO}_2 < 22.88\text{t/a}$ ， $\text{粉尘} < 0.57\text{t/a}$ 。

五、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根据规划要求在厂区内挖建、修筑，保证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使区域生态得到相应补偿。同时，项目应加强能源综合利用，应设一个 200m^3 的储水池，储存部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把厂区建设成为清洁文明的花园式单位。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李思伟



附件四、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07〕____号

1. 该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及各项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并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储煤要置于棚内，不得露天堆放。
3. 原料的废料桶回收利用，粉煤灰置于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的临时堆放场所。
4.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立明显标志牌。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运行记录，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7. 进一步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厂区。
8. 认真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核查意见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 低氮改造项目现场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7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会同属地办事处现场查看了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改造项目汇报、查阅了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原则上同意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通过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金港大道与玉港路交叉口北侧；根据《〈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关于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奖励补方案的补充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192号）和《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08号）要求，现有1台2蒸吨（型号为WNS2-1.25-YQ）的天然气锅炉，于2019年3月开始对1台天然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改造内容：原有锅炉燃烧器更换为低氮燃烧器，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经烟气再循环系统燃烧后排放，于3月20日完成低氮改造，同时企业已对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烟

气排放指标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安全技术指标及功效指标进行了自行验收。

二、检测情况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公司1台天然气锅炉生产负荷达到设计工况的75%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最高浓度2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排放最高浓度51.2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最高浓度6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2.9毫克/立方米。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排放指标：“氧含量3.5%折算值下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leq 9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现场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后，烟气能够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现场核查。

四、相关要求

（一）企业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安全操作水平，定期进行培训。

（三）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企业进行日常监管。



附件六、消毒剂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产品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生产。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60462582

有效期： 2021-03-05至2026-03-04

批件号： 07040020301120-141

企业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玉港路3号

通用名称： 福茂二氟杀蝇

商品名称： 洁净

含量规格： 5%

发证日期： 2021-0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批件号: 07040020191223-111

企业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通用名称: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商品名称: 威能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60462459

含量规格: 500mL戊二醛50g+苯扎溴铵50g

有效期:

2020-03-27至2025-03-26

发证日期: 2020-03-27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该产品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产品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生产。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60463273

有效期： 2021-02-01至2026-01-31

批件号： 07040020201203-059

企业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玉港路3号

通用名称： 癸甲溴铵溶液

商品名称： 无

含量规格： 100mg/100ml

发证日期： 2021-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批件号: 07040020180623-074

企业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通用名称: 聚维酮碘溶液
商品名称: 易速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产品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生产。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50461573

有效期: 2018-09-17至2023-09-16



含量规格: 5%

发证日期: 2018-09-16

委托书

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改建项目建设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八、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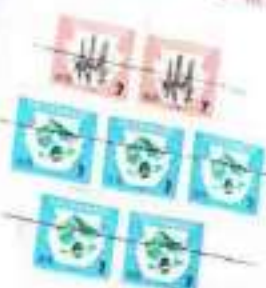


新土 国用 (2006) 第 0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地 号	6-G15-港-	用 号	— — —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9月
使用权面积	23491.33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 — — M ²
		分摊面积	— —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 证明: 设 $f(x)$ 为 $[a, b]$ 上的连续函数, 且 $f(a) = f(b)$. 证明: 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frac{f(a) + f(b)}{2}$.

[illegible]

2004 年 12 月 25 日

七、舞美

证券监管机构





关于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改建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兹有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 GMP 综合车间改建工程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核对实验区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定，做出说明如下：

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 号文要求，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第一类第（二）项第 1 条中“不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和局部变更设计），但拆除重建的除外”属于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故该改建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禁止建设与生产功能无关的商业、酒店、娱乐等业态。

二、根据该公司提供的《GMP 综合车间改建工程的申请》及《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173-27-03-065089），该改建工程改造内容不涉及现有建筑厂房外墙的变动，只是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 GMP 标准化车间及内部生产线的更新升级，不涉及用地性质调整，与原审批的工业用地不冲突。

特此说明

注：该规划情况说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2021年5月24日

附件十、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78130123

第 1 页 共 8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8.2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66 号汇成国际月修园产业园 4 号楼 4 层 (430000)
电话: 0371-67129020 传真: 0371-67128228 官方网站: 311361 / www.hxyh.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3 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测限
1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锡应 3012B 型	/
2	污染源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锡应 3012B 型	3 mg/m ³
3	污染源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锡应 3012B 型	3 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3月24日至3月25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5.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附: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瓶/天)	设计生产量(瓶/天)	生产负荷(%)
2019.03.24	兽药	450	600	75
2019.03.25	兽药	500	600	85

注:月生产时间按25天计。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次数	废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量 (kg/h)	SO ₂ (mg/m ³)		SO ₂ 排放量 (kg/h)	NO _x (mg/m ³)		NO _x 排放量 (kg/h)	空气过 剩系数
				实测 浓度	折算浓 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燃气 锅炉 出口	2019.3.24 低负荷<30%	1	2653	2.4	2.6	6.36×10^{-3}	5	5	1.58×10^{-3}	23	24	0.061	1.25
		2	2649	2.3	2.5	6.09×10^{-3}	6	6	1.31×10^{-3}	23	24	0.061	1.23
		3	2658	2.6	2.8	6.91×10^{-3}	6	6	1.35×10^{-3}	24	25	0.065	1.25
		均值	2653	2.4	2.6	6.37×10^{-3}	6	6	1.33×10^{-3}	23	24	0.061	/
	2019.3.25 低负荷<30%	1	2762	2.4	2.6	6.28×10^{-3}	6	6	1.52×10^{-3}	24	25	0.063	1.24
		2	2750	2.6	2.7	7.15×10^{-3}	5	5	1.06×10^{-3}	25	26	0.061	1.24
		3	2658	2.8	3.0	7.44×10^{-3}	5	5	1.06×10^{-3}	24	25	0.056	1.23
		均值	2615	2.6	2.8	6.79×10^{-3}	6	6	1.30×10^{-3}	23	24	0.060	/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次数	废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颗粒物排 放量 (kg/h)	SO ₂ (mg/m³)		SO ₂ 排放量 (kg/h)	NO _x (mg/m³)		NO _x 排放量 (kg/h)	空气过 剩系数
				实测 浓度	折算浓 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燃气 锅炉 出口	2019.3.24 高负荷>75%	1	3168	2.5	2.6	7.56×10^{-3}	6	6	1.56×10^{-3}	24	25	0.076	1.24
		2	3390	2.6	2.8	8.44×10^{-3}	5	5	1.10×10^{-3}	25	26	0.082	1.25
		3	3191	2.3	2.4	6.63×10^{-3}	6	6	1.91×10^{-3}	25	26	0.080	1.24
		均值	3213	2.4	2.5	7.34×10^{-3}	6	6	1.39×10^{-3}	25	26	0.080	/
	2019.3.25 高负荷>75%	1	3194	2.5	2.7	7.96×10^{-3}	6	6	2.55×10^{-3}	24	25	0.077	1.25
		2	3082	2.4	2.5	7.39×10^{-3}	5	5	1.59×10^{-3}	25	26	0.077	1.23
		3	3142	2.7	2.9	8.48×10^{-3}	6	6	1.57×10^{-3}	25	26	0.079	1.24
		均值	3136	2.5	2.7	8.46×10^{-3}	6	6	1.57×10^{-3}	25	26	0.078	/



现场检测照片

7 分析检测人员

李惠安 陈佳佳

编制人:

朱双明

审核:

王同

签发: 李聪

日期: 2019.3.27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1

附件十一、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XJC-E2008101-1



181620050160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8-20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雪松路16914号楼6层



报告编号: DXJC-E2008101-1

声明:

1. 通用条款及说明见背面。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或公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和公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申诉。
8. 未经本公司同意,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编制: 杨帆

审核: 梁国华



2008年08月20日

1、检测内容

受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08.13 对该项目现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制粒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 周期/3 次
制粒车间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天/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GB 37823-2019)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³)	<30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二 无组织》(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³)	<1.0

备注:本报告中引用的标准若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有冲突,则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为准。

本页以下无数据

4、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及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E2008101-1-B1-1-1-E2008101-1-B2-1-3		
检测日期及工况		2020-08-13			
		83%			
检测点位		排放方式			
制粒车间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粒车间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0-08-13	第一次	33.4	0.224	6.69×10 ³
		第二次	32.3	0.209	6.48×10 ³
		第三次	34.5	0.226	6.56×10 ³
	均值		33.4	0.220	/
制粒车间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0-08-13	第一次	3.8	0.0250	6.59×10 ³
		第二次	4.4	0.0287	6.52×10 ³
		第三次	4.1	0.0262	6.40×10 ³
	均值		4.1	0.0266	/
去除效率 (%)		87.9			
标准限值		<30mg/m ³			/

本表以下无数据

报告编号: DDXJC-E2008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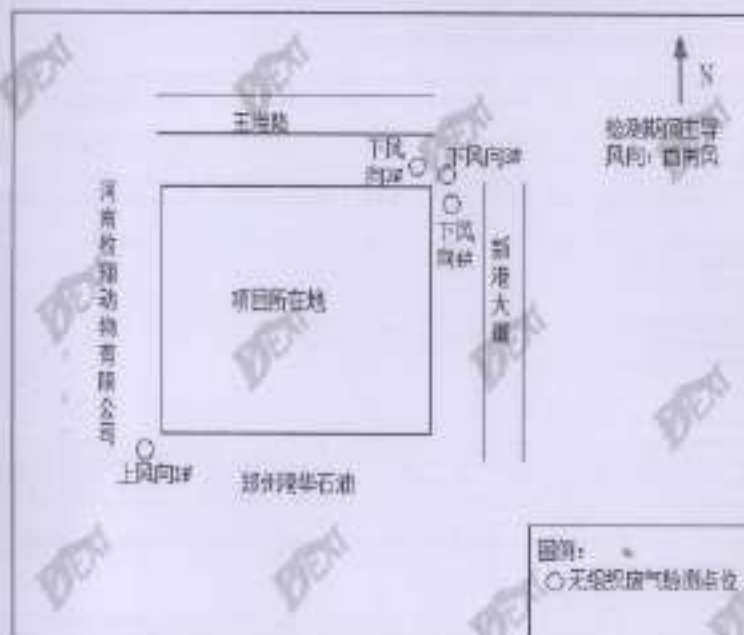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E2008101-1-C1-1-1-E2008101-1-C4-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08-13			多云,西南风,风速3.5m/s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8-13	09:36~10:36	0.229	0.313	0.265	0.332
	10:57~11:57	0.219	0.320	0.274	0.341
	14:32~15:32	0.237	0.282	0.304	0.292
标准限值		<1.0mg/m ³			

附图: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无数据

报告编号: DXJC-E2008101-1



附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最低检出浓度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浓度
新组炉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2年)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一节	电子天平 FA2204	2.7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恒源恒源称重系统 HSX-350	1.03mg/m ³
无组炉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 DXJC/FX-DZTP-07, 恒源恒源称重系统 HSX-350 DXJC/HWRSX-01	0.191mg/m ³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检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以下无数据

附表:



制粉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废气检测

附件十二、废水检测报告

HNZYT-IV-BG-HJ-01/D0



161601060534
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THJB2021-020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度排污自行
监测

检测地址 郑州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检测类别 废水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hncyt@126.com

服务热线: 400-1699-691

公司网址: www.zytcjy.com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3号楼A单元1层A101号 传真: 0371-85658611 邮编: 450001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府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府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六、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无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或有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检测类别	废水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26日-27日
委托编号	ZYTHJ20210207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1次/天, 检测1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2.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3.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六节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	便携式pH计 PHB-4 HNZYT/SB-HJ-227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 HNZYT/SB-HJ-319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 HNZYT/SB-HJ-31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 HNZYT/SB-HJ-082	0.01 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NZYT/SB-HJ-096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Ohaus Discovery 天 平 CP214 HNZYT/SB-HJ-169	4 mg/L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液态-完好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液态-完好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3.26	pH	7.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75	mg/L
		总氮	4.12	mg/L
		氨氮	2.89	mg/L
		总磷	0.46	mg/L
		动植物油类	1.09	mg/L
		悬浮物	19	mg/L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3.26	pH	7.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5	mg/L
		总氮	3.52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0.38	mg/L
		动植物油类	0.20	mg/L
		悬浮物	6	mg/L

编制: 王德红 审核: 王德红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3/26

——报告结束——